

ECC日本語學院

日本語綜合課程 招生簡章

申請留學簽證用

招生課程

課程	入學時期	新宿校	名古屋校	神戶校	入學申請期間
2年課程	4月	✓	✓	✓	~10月31日
1年9月課程	7月		✓	✓	~3月15日
1年6月課程	10月	✓	✓	✓	~5月15日
1年3月課程	1月			✓	~9月15日
1年課程	4月/10月	✓	✓	✓	與4月、10月相同

※當招生滿額時，提前截止招生。故請盡量提前申請。
※申請後不能改變課程。

定員

新宿校（東京）：100名
名古屋校：320名
神戶校：150名

上課時間

一週五天，一天四節課，上半天課。
分為上午班（9：15~12：30） / 下午班（13：30~16：45）
※每所校園的上課時間可能略有不同。
※各位學生的班級是由分班能力測驗的成績來決定。

報名條件

- ① 在本國（國外）已完成或即將完成高中以上之課程者（受過12年以上教育者）
- ② 在本國（國外）修完具有進入大學資格的中等教育課程者
- ③ 被本校認定具有①②之資格者

學費

		價格（含稅）				
選考費	¥ 33,000					
	第一年					
明細		入學費	學費	設施・學業活動充實費	傷害保險費	合計
	所有課程通用	¥55,000	¥792,000	¥22,000	¥6,000	¥875,000
	第二年					
	2年課程	---	¥792,000	¥22,000	¥6,000	¥820,000
	1年9月課程		¥594,000	¥16,500	¥6,000	¥616,500
	1年6月課程		¥396,000	¥11,000	¥6,000	¥413,000
1年3月課程	¥198,000		¥5,500	¥6,000	¥209,500	

※申請留學審查時請繳納選考費
※課本費沒有包括在上記學費內。
※每學期課程確定後，需另外購入課本（約10,000日圓/1學期）。
※課本費根據級別不同而不同。
※傷害保險費 6,000日圓（1年）為發生受傷或意外時提供安全保障，學校統一加入意外傷害保險。一旦繳納保險費，不予以退還。

申請資料

申請者		
書類	注意事項	
1	入學願書 (FORM-1)	必須由入學申請者作成(可使用電腦輸入)
2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書	請提交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書原件。
3	在學證明書	尚未畢業者須提交在學證明書
4	履歷表 (FORM-2)	必須由入學申請者作成。學歷從小學開始寫, 要學校正式名稱, 請不要省略學校地址, 請務必寫到○○號。入學年齡以及學年等不規則時, 請附上學校等機關的說明文件
5	學習理由	請具體詳細記載學習理由包括完成課程後的計劃 署名欄要手寫簽名
6	證件照5張 (長4cm×寬3cm) (紙質和數據版本)	近3個月內彩色證件照(請在所有照片的背面寫上自己的姓名, 國籍及出生年月日, 其中1張要貼在入學申請書FORM-1上。)
7	護照影本	
8	在職證明書	必須註明職業內容及電話號碼。若有留職停薪者, 也請記載
9	契約書 (FORM-3)	入學申請人, 經費負擔人分別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10	日語學習證書	日語資格證書 (JLPT 要提交認定書原件, J-TEST, NAT-TEST 要提交准考證) 或者在日語學校學習的證明 (至少150小時的學習時間)

經費負擔人		
	資料	注意事項
共通資料	1 經費支弁書 (FORM-4)	必須由經費負擔人填寫, 簽名並蓋上印鑑章
	2 在職證明書	要有記載公司地址, 電話號碼, 開具人簽名等信息 如是個體戶或公司經營者, 請提交營業執照或登記簿謄本
	3 收入・納稅證明書	請由在職公司或國稅局發行
	4 存款證明書	必須是經費負擔人者本人的存款證明書 原件
	5 國民身份証	正、反面的影本。請務必清晰。
	6 證明與申請者之間關係的文件	戶籍謄本等
在日居住者	1 居民証 (住民票)	居住地的區役所或市役所發行的資料 住民票必須有記載整個家族的資料
	2 收入・納稅證明書	

※原則上由三親等以內的親屬作為經費支付者。如果其他人將成為您的經濟支付者, 請聯繫我們。

準備資料時的注意

- ① 中文文件請附上日文翻譯書。
- ② 凡公共機關發行的各種證明文件，必須是在提交入管的3個月以內（日本以外的文件可6個月以內）發行的文件。並且證明文件上都需註明發行機關的名稱及所在地，電話號碼，以及發行者的頭銜與姓名（最好有發行者的簽名）。
- ③ 上述所記載的文件是最基本的文件。除此之外，學校也許會要求提交其他文件。
- ④ 向學校提交文件之前，請務必複印原文件，並妥善保管。

學生的注意事項

- ① 學生必須在獲得“資格外活動許可書”後可進行課後打工。
打工時間規定：每週28個小時以內。不可在風俗場所打工或從事風俗行業工作。
本校校規規定：入學超過3個月，同時出席率，成績方面良好者可允許向學校提出申請課後打工。
- ② 學生必須要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請自行負擔。
- ③ 學生必須專心一致於學習，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出席率低會影響更新簽證）
- ④ 學生必須遵守法律法規，並接受ECC禁煙規則。

學費退還規定

不退還

1. 選考費、入學金、學生傷害保險費將均不退還。
2. 入學後在最初半年內退學的情況下，無論有何等理由，最初半年的學費與設施・學業活動充實費將不予以退還。

可退還

可退還學費與設施・學業活動充實費的條件如下：

入學前

1. 在台灣或香港被拒簽時，可退還學費與設施・學業活動充實費。
※必須提交被拒簽的護照影本作為證明。
2. 若學費已匯至學校後，因故無法入學時，請用書面形式將本人親筆所寫的入學辭退理由書在入學式前交給學校，則可退還學費與設施・學業活動充實費。
※必須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返還。

入學後

1. 入學半年後，考上大學，專門學校或就職並且完成入學或就職的所有手續。
2. 入學半年後，向學校申請自主退學而學校受理，並且証實本人已經回國，或完成更改其他簽證等手續。
上述①②的情況，只退還給還未開始之學期的學費與設施・學業活動充實費。

關於留學簽證申請手續

獲得學生簽證大約需要6個月。

如果您想獲得學生簽證，則需要通過我們的學校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提交必要的文件。

準備申請文件和審查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需要時間。

如果您想獲得學生簽證，請盡快與我們聯繫以獲取必要的文件和程序。



由申請至入學的流程

步驟1 確認申請要求

首先，請看招生簡章。
如果您在查看申請流程後想諮詢或報名
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步驟2 文件審查 在線面試

將審查報名表上填寫的個人信息。
如果申請條件沒有問題，將收取
33,000日圓的選考費。
收到選考費後，我們將進行在線面試。

步驟3 提交所需文件 文件審查

請提交入學申請和出國留學簽證申請所
需的文件。申請留學簽證所需的文件因
國家・地域而異。
詳情請諮詢各學校。

步驟4 交付申請

ECC日本語學院將替申請人向出入國在留
管理局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CoE)”的交付。

步驟5 文件審查

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將進行審查，如果沒
有問題的話，將頒發“在留資格認定證
明書 (CoE)”。

步驟6 在留資格證明 書的發行 付款

ECC日本語學院 郵件發送“在留資格認
定證明書 (CoE)”和學費請求書。

步驟7 支付學費

您將需要支付學費。

步驟8 宿舍安排

確認收到學費後，我們會將“入學許可
書”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CoE)”
發送給申請人。
如果需要入住住宿，請與我們聯繫。

步驟9 簽證簽發

申請人必須準備必要的文件，例如“在
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CoE)”和“入學
證書”，並自行在其駐地的日本大使
館或總領事館獲得簽證。

步驟10 到達日期的通知

獲得學生簽證後，請預訂機票並告知
ECC日本語學院您的抵達航班和抵達
時間。

步驟11 入學・開始上課

請在入學日前進入該國，並在ECC日本語
學院指定的日期上學。
課程將在入學典禮和入學說明會之後開始。

諮詢

ECC日本語學院

接待時間：週一 ~ 週五 9:30~17:30

新宿校（東京）

〒160-0023
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7-6-4 ECC東
京本部大廈1F
TEL: +81-3-5331-3140
Email: jpshinjuku@ecc.co.jp

名古屋校

〒460-0022
愛知縣名古屋市中區金山1-16-16
金山大廈5F
TEL: +81-52-339-2977
Email: nihongo@ecc.co.jp

神戶校

〒651-0094
兵庫縣神戶市中央區琴之緒町5-5-6
ECC三之宮大廈
TEL: +81-78-261-1440
Email: jpkobe@ecc.co.jp

